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 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競賽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壹、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

##### (一)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加收材料費統計表及代辦選手便當費繳交費用(含107年11月28日(三)競賽中午選手便當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受款人請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直接匯款至解款行: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93019002701043,收款人戶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2)2261-0957。
2. 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敬請於107年10月5日(五)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及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自107年6月4日(一)起至107年6月22日(五)24時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代辦選手便當費及加收材料費繳交費用;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 (二)第二階段：自107年8月22日(三)起至107年8月31日(五)24時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07年9月4日(二)前寄達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資格與人數限制：

(一)報名資格：報名選手以工業類之日間部、進修部(或附設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實驗教育學校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結業生(不含延修生)為限,各校報名前應先辦理校內競賽,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競賽。

##### (二)人數限制：

1. 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派1人、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1人參加。
2. 特例：(1)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2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2人參加。  
(2)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所有學制合計可派2人參加,若該年度3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1人參加。  
(3)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4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4人參加。  
(4)板金職種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1人)。  
(5)測量職種、機電整合職種及機器人職種每校以派2人一組參加為限。  
(6)設有模具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1人參加模具職種,但該員僅限模具科學生。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工業類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四)各校更換選手,請於107年10月5日(五)前上網完成更換程序,並將完成修改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07年10月12日(五)前寄達執行學校。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限陳報1人;2人一組之職種,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

工業類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	應用設計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藝術群	(311)建築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16)美工科【職業類科】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73)圖文傳播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4)金屬工藝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512)室內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V03)美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V12)多媒體設計【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820)多媒體動畫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9)家具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12)家具木工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2	冷凍空調	電機與電子群	(309)冷凍空調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21)電機空調科 其他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機械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3)製圖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9)機械【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332)機械木模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3)汽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4	機械製圖	機械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3)製圖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74)電腦機械製圖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9)機械【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332)機械木模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項次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5	電腦軟體設計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5)資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6)電子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6	電腦修護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6)電子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7	化驗	化工群	(315)化工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D04)化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8	工業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6)電子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9	數位電子	電機與電子群	(305)資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6)電子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2)資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12)資訊科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10	工業配線	電機與電子群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項次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1	室內配線	電機與電子群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1)電子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3)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23)視聽電子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37)微電腦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12	汽車修護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35)汽車修護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B01)汽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80)軌道車輛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2)動力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13	鉗工	機械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38)模具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0)機電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14	車床	機械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38)模具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0)機電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15	建築製圖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311)建築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5)土木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16	板金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304)板金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37)配管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3)汽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項次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7	建築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5)土木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512)室內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8)空間測繪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13)測量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97)消防工程科 其他
18	室內空間設計	設計群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4)金屬工藝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430)多媒體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12)家具木工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9)家具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16)美工科【職業類科】 (311)建築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5)土木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512)室內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V03)美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5)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A05)電腦製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73)圖文傳播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U01)原住民藝能【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其他
19	鑄造	機械群	(302)鑄造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20	模具	機械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38)模具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60)機電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59)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項次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21	圖文傳播	設計群	(316)美工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73)圖文傳播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430)多媒體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M03)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22	測量	土木與建築群	(311)建築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5)土木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7)消防工程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E01)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E07)土木建築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98)空間測繪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13)測量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23	機電整合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0)機電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7)控制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702)輪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24	飛機修護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3)汽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81)飛機修護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84)航空電子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80)軌道車輛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25	家具木工	設計群 土木建築群	(312)家具木工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99)家具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05)裝潢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11)建築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5)土木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L35)營造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512)室內設計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16)美工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項次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26	汽車噴漆	動力機械群	(303)汽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35)汽車修護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B01)汽車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01)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25)塗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L63)機車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380)軌道車輛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27	機器人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301)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60)機電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7)控制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8)電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C03)電機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01)機械技術【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L29)電機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L15)機械修護科【實用技能學程】 (702)輪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5)資訊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306)電子科【職業類科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其他

#### 四、各校競賽匯款繳交費用：

- (一)報名費：每一職種每人新臺幣3,000元。
- (二)加收材料費：各職種材料費加收金額請參考下表。
- (三)代辦選手便當費：每一職種選手每人新臺幣80元(107年11月28日(三)中午80元選手便當一個，經第一階段報名完成確認後不退費)。
- (四)如有變動，競賽前另行通知繳交。

項次	職種	加收材料費 (元/人)	項次	職種	加收材料費 (元/人)
01	應用設計	1,000	15	建築製圖	0
02	冷凍空調	1,000	16	板金	0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00	17	建築	1,500
04	機械製圖	1,000	18	室內空間設計	3,000
05	電腦軟體設計	0	19	鑄造	5,500
06	電腦修護	0	20	模具	2,000
07	化驗	1,000	21	圖文傳播	4,000
08	工業電子	1,500	22	測量	0
09	數位電子	1,500	23	機電整合	0
10	工業配線	5,500	24	飛機修護	0
11	室內配線	5,000	25	家具木工	1,000
12	汽車修護	2,500	26	汽車噴漆	4,000
13	鉗工	1,000	27	機器人	0
14	車床	1,000			

#### 五、住宿及車輛：

- (一)另函檢附執行學校附近可供住宿旅館交通等資料，供各校預訂參考用。
- (二)所有競賽場地不辦理接駁服務，報到當日學生發放悠遊卡一張提供乘坐大眾運輸工具。
- (三)競賽期間膳食請自理，各競賽場地另有提供午餐代訂服務，並請於報到時完成登記及繳費。

#### 貳、選手須知：

- 一、請詳閱競賽規則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絕對服從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之規定與指導。
- 三、競賽時上衣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為原則，並將號碼布配戴於工作服之背後，以利識別。
- 四、競賽時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
- 五、選手休息處設置於本會各職種指定場所。
- 六、107年11月30日(五)9時在新北市政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頒獎典禮，各校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制服參加，並請於當日8時30分在新北市政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集合舉行預演。
- 七、本會競賽聯絡處設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如有緊急事件請即前往接洽或電話聯絡(02)2261-2483轉60~63，傳真(02)2261-0957。
- 八、大會醫護站設在競賽場所健康中心。
- 九、請共同協助維護校區整潔及交通秩序，並愛護花草樹木。
- 十、競賽時選手必須保持職業道德及工業安全衛生習慣。

參、報到及各領隊會議：

一、報到時間：107年11月27日(二)13時至15時。

二、報到地點：

(一)各校總領隊一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志清堂報到。

(二)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於各職種競賽場報到，報到地點如下：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鑄造、模具、圖文傳播、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 19 職種。
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4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建築製圖、建築、測量等 3 職種。
3.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室內空間設計職種。
4.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243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汽車噴漆職種。
5.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板金職種。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化驗職種。
7.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334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飛機修護職種。

三、報到手續：

(一)總領隊：

1. 辦理報到並領取大會資料袋(大會手冊、識別證等)。

(二)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

1. 校對名冊及繳驗學生證或身分證。

2. 領取資料袋(大會手冊、工作服、選手證、號碼布等)。

3. 報到手續完成後抽籤。(工作崗位的抽籤:報到現場抽籤或領隊會議時抽籤，由各職種召集人決定。)

4. 依各職種安排存放大會規定之自備器具及材料。

5. 參觀競賽場地。

四、總領隊會議：報到當天15時至15時30分，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志清堂舉行。

五、領隊會議：各職種領隊會議在報到當天15時30分分別舉行(詳細地點公布於各職種報到處入口及大會手冊中)。

肆、頒獎典禮：

一、時間：107年11月30日(五)8時30分報到預演，9時正式舉行。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三、參賽選手、總領隊與指導教師一律參加頒獎典禮，參賽選手應穿著校服並注意儀容之整潔。

伍、成品展示：評審後獲金手獎之作品，應標明成績及名次，於107年12月14日(五)前公告於網站(<http://sci.ncue.edu.tw/>)。

陸、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請準時報到，報到當日107年11月27日(二)16時後恕不補辦，以棄權論。若遇有突發狀況，以致無法依時間報到，請以電話向競賽規畫組報備【(02)2261-2483轉60-63，專線(02)2266-5427】。無故棄權選手名單，將陳報各教育主管機關。
- 二、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化驗、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室內空間設計、鑄造、模具、圖文傳播、家具木工、汽車噴漆等19職種加收之材料費，如報名後放棄將不得退費。
- 三、化驗職種選手須自備實驗衣。
- 四、大會提供設備，如因操作不當而損壞，須負責賠償。
- 五、執行學校提供指導老師代訂午餐，須於執行學校置訂餐處購買餐券，於規定時間內憑券領取。
- 六、競賽期間大型遊覽車無法進入新北高工學校校區，敬請暫時停放於指定地點上下乘客，隨後即迅速駛離；貨車及小客車憑證進出競賽場(實習工廠區)，請按照大會工作人員指揮行進，以維持秩序及安全。
- 七、**競賽時上衣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服為原則，並將號碼布配戴於工作服之背後，以利識別。**
- 八、107年11月29日(四)競賽結束，請各校選手於當日17時前領回存放工具，逾時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九、各校校旗已請上屆承辦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寄送本屆執行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俟107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辦理完畢後，再統一交付下學年度執行學校保管。若有汙損者另行通知繳交，請以印有「各校校名」之大型公文袋包裝，於107年11月16日(五)前寄達執行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處，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 【交通路線圖】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電話:02-2261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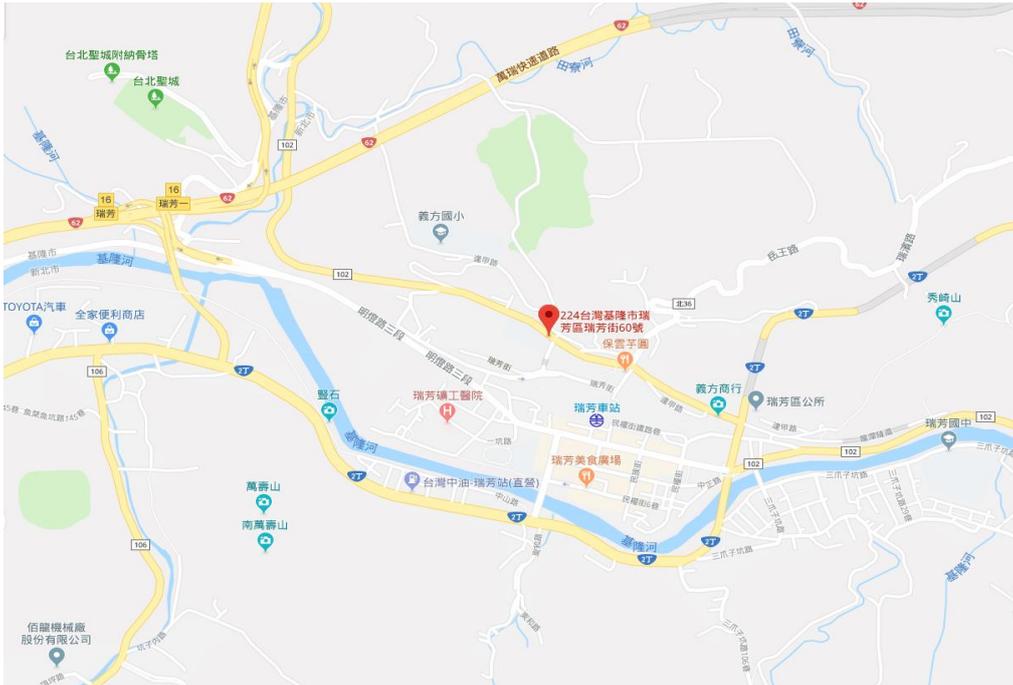


### 交通位置：

- (一) 鐵路：至板橋火車站下車後，轉搭捷運板南線（藍線）抵海山站後，從 1、2 號出口沿本校運動場外圍牆，步行 3 分鐘至明德路左轉再行 30 公尺，即抵達本校大門。
- (二) 公車：
1. 245(經裕民路副線) -->新北高工站 下車。
  2. 265(經土城紅線) -->新北高工站 下車。
  3. 231 (經土城) -->新北高工站 下車。
- (三) 自行開車：
- 南下：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土城連城路，金城路方向約 5-8 分鐘。
- 北上：北二高土城交流道下右轉往中和金城路方向於明德路左轉約 3-5 分鐘。
- (四) 捷運：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抵海山站後，從 1、2 號出口沿本校運動場外圍牆，步行 3 分鐘至明德路左轉再行 30 公尺，即抵達本校大門。

##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電話：(02)-24972516 轉 502-506)



### 交通位置：

(一) 鐵路：火車乘「區間車」暨「東部幹線對號列車」於「瑞芳車站後站出口」步行即可到達，詳閱「臺灣鐵路管理局-火車時刻查詢系統」之網路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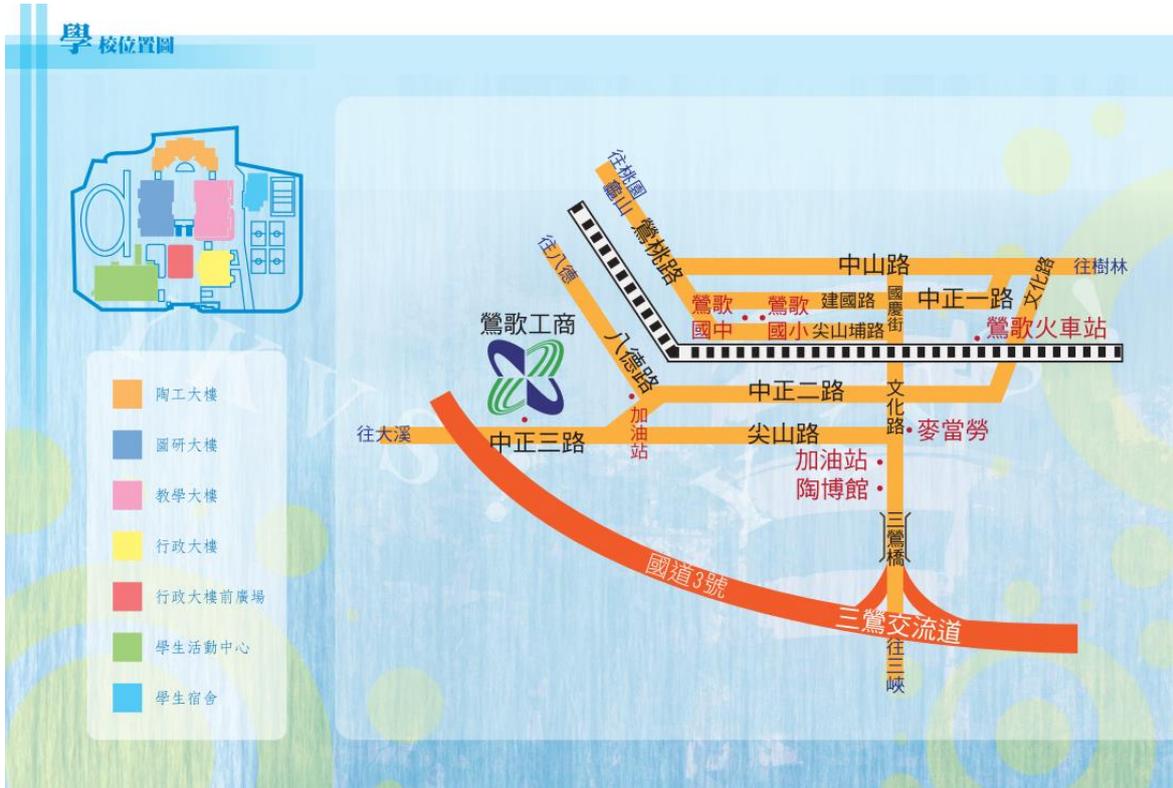
### (二) 公車：

1. 請搭乘「基隆客運」詳閱「基隆汽車客運有限公司-時刻表資訊」之網路資訊  
國道客運 1062「台北-中山高-瑞芳-(九份)-金瓜石」線。
2. 公路客運 1013「基隆-(瑞芳-九份)-金瓜石」線。  
1012「瑞芳-經八堵-基隆」線。  
1003「瑞芳-六堵工業區」線。  
1001「瑞芳-龍洞灣公園」線。
3. 市區公車「瑞芳-808-猴硐」線、「瑞芳-825-金瓜石」線。  
「瑞芳-827-福山宮」線、「瑞芳-846-平溪」線站。

### (三) 自行開車

1. 台北地區：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七堵大華系統交流道」靠右往「瑞芳」→「台62線萬里瑞濱快速道路」→「瑞芳、九份匝道出口」→左轉行經鐵路平交道→往瑞芳街→經箱涵隧道出口即可到達。
2. 基隆市區：經「基瑞公路縣道102號」，行至「逢甲路」即可到達。
3. 雙溪地區：經「瑞雙公路縣道102號」，行至「逢甲路」即可到達。
4. 碇內地區：經「瑞八公路台2丁」，行至「子平橋」左轉「逢甲路」即可到達。
5. 濱海地區：經「濱海公路台2丁」，行至「瑞芳隧道」右轉「逢甲路」即可到達。
6. 濱海地區：北部濱海公路方向走，請走外側車道，到「水源路口的紅綠燈」右轉後，經由暖暖交流道上「台62線萬里瑞濱線快速道路」往瑞芳方向行駛至「瑞芳交流道瑞芳、九份匝道出口」下→左轉行經鐵路平交道→往瑞芳街→經箱涵隧道出口即可到達。

(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電話：(02)-26775040)



## 交通位置：

(一)火車：到鶯歌火車站，再搭公車到鶯歌工商。

(二)公車：

1. 桃園客運：乘 5101 大溪-鶯歌線班車到鶯歌高職下車。
2. 台北客運：乘 851 三峽北大-鶯歌高職線公車點到鶯歌高職站下車。

(三)自行開車：

1. 國 2 號道大湳交流道出口接福德一路(110 乙縣道)，右轉桃鶯路(110 縣道)，右轉尖山埔路，右轉中山二路(114 縣道)到達鶯歌高商。
2. 國 3 號道三鶯交流道出口接桃鶯路(110 縣道)，過三鶯大橋及鶯歌陶瓷博物館左轉中山二路(114 縣道)到達鶯歌鶯歌工商。

##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電話(02)-22963625)



### 交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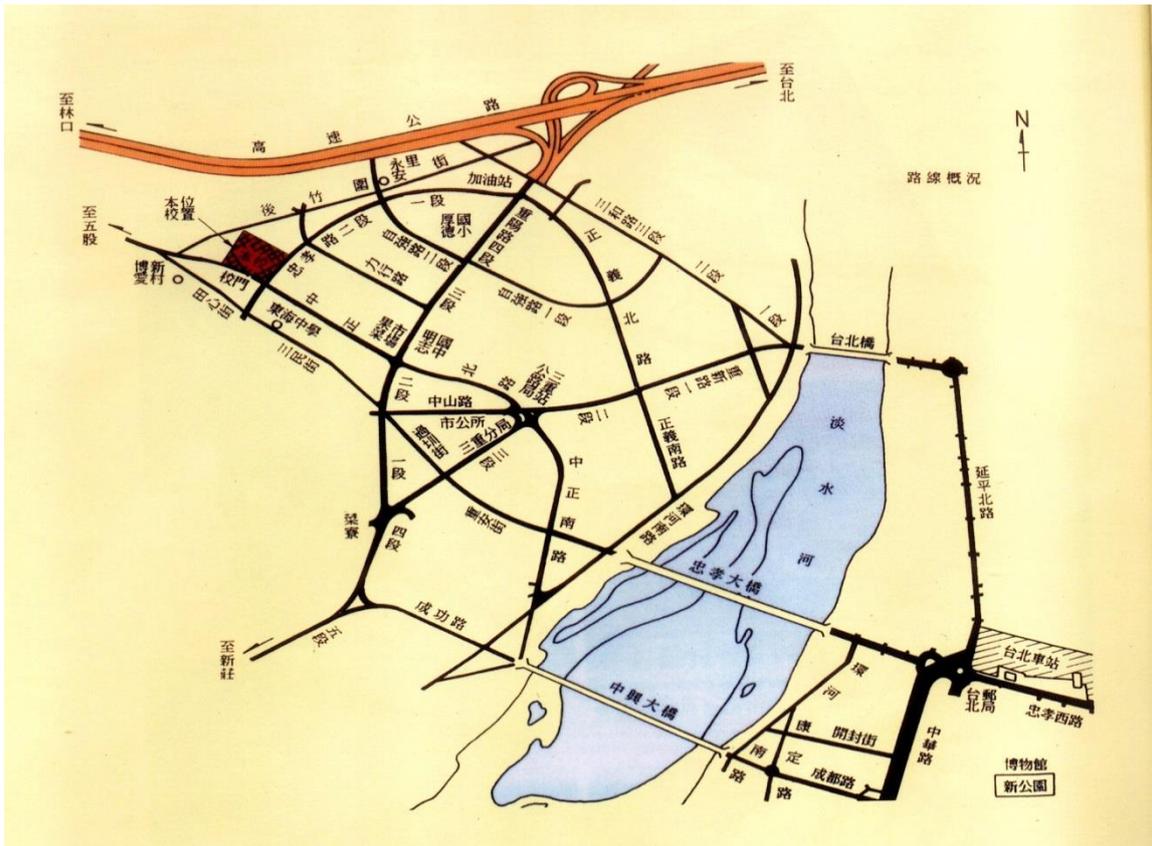
#### (一) 公車：

1. 聯營：616 (泰山—天母)：中興客運。  
813 (五股—中和)：光華客運。  
918 (泰山—新店)：中興客運。
2. 指南客運：797 路 (五股—經世貿中心、國父紀念館—台北市政府)。  
798 路 (五股—經二省道—台北車站)。  
801 (五股—松山機場)。  
803 (五股—松山機場)。  
838 (泰山—捷運關渡站)。  
880 (樹林—淡海)。  
1501 路 (五股—經自來水博物館—指南宮)。  
1503 路 (五股—經信義路、木柵動物園—動物園)。
3. 三重客運：508 (泰山—惇敘工商)、805 (五股—土城)。  
858 (樹林—經臺一省道—長庚醫院)、859 (泰山—樹林)。  
637 (五股—台北)、638 (五股—捷運南京東路站)。  
1203 (五股—經新莊新泰路—台北)。  
1206 (公西—經林口仁愛、文化路口—板橋)。  
1207 (公西—經林口國宅—經泰山、成洲—北門)。  
1209 (公西—經林口國宅—北門)。

(二) 自行開車：國道一號下五股交流道，往新莊方向遇楓江路右轉到底遇明志路左轉，遇辭修路右轉即可抵達。

(三) 捷運：機場捷運泰山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電話(02)-22963625)



交通位置：

(一) 公車：

- |                      |                           |
|----------------------|---------------------------|
| 14 公車處 蘆洲站-台北車站      | 211 大有客運 二重站-麟光站          |
| 261 三重客運 蘆洲-南港       | 274 公車處 蘆洲-台北車站           |
| 227 中興巴士 三重-永和       | 292 首都客運 二重-捷運麟光站         |
| 621 首都客運 二重-捷運永春站    | 640 三重客運 五股-捷運台大醫院站       |
| 641 三重客運 五股坑-台北車站    | 933 中興客運 三重-動物園           |
| 806 三重、台北客運 蘆洲-板橋    | 815 中興客運 三重商工-故宮博物院       |
| 816 中興巴士 三重商工-捷運士林站  | 232 正線 三重客運 蘆洲-松山車站忠孝路口下車 |
| 橋 25 三重客運 蘆洲-捷運三重國小站 | 橋 12 首都客運 二重-三重國小站        |
| F303 永福線             | F301 二重線 忠孝路口下車           |

(二) 自行開車：國道一號下三重交流道，往三重方向前進約 800 公尺遇忠孝路一段右轉直行約 1.7 公里，遇中正北路右轉直行 200 公尺即可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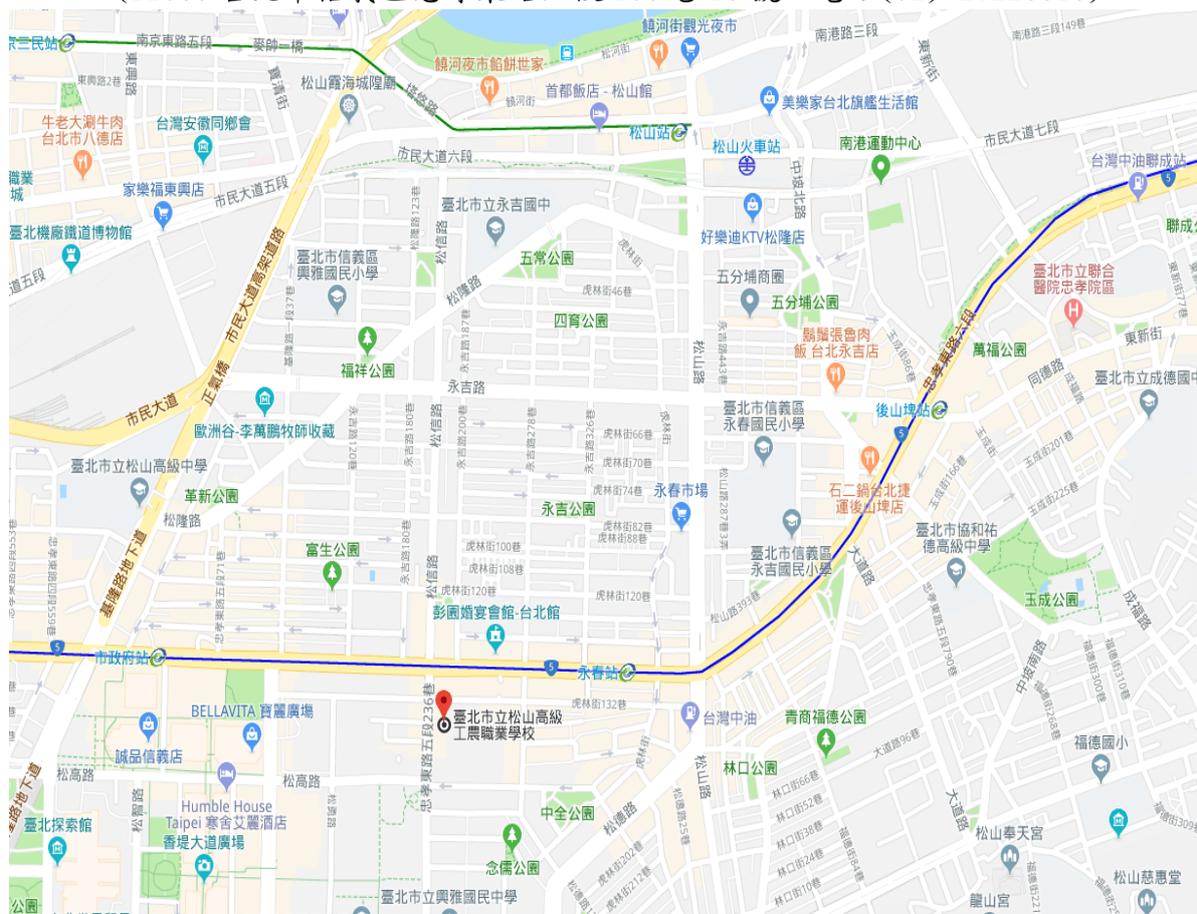
(三) 搭乘捷運

台北捷運中和新蘆線「三和國中站」、「菜寮站」。

「三和國中站 1 號出口」：搭乘中和新蘆線往蘆洲方向，出口回到地面後右轉，三和國中正門口有 Ubike 可借用。

「菜寮站 3 號出口」：搭乘中和新蘆線往新莊方向，出口處有 Ubike 可借用。可於以上 2 站捷運站出口租用 Ubike，騎乘至三重商工門口有 Ubike 站歸還租用腳踏車。騎乘時間約 10 分鐘左右。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6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電話(02)-27226616)



交通位置：

(一) 火車：搭乘至松山火車站，步行約 20 分鐘至本校。

(二) 公車：

1. 聯營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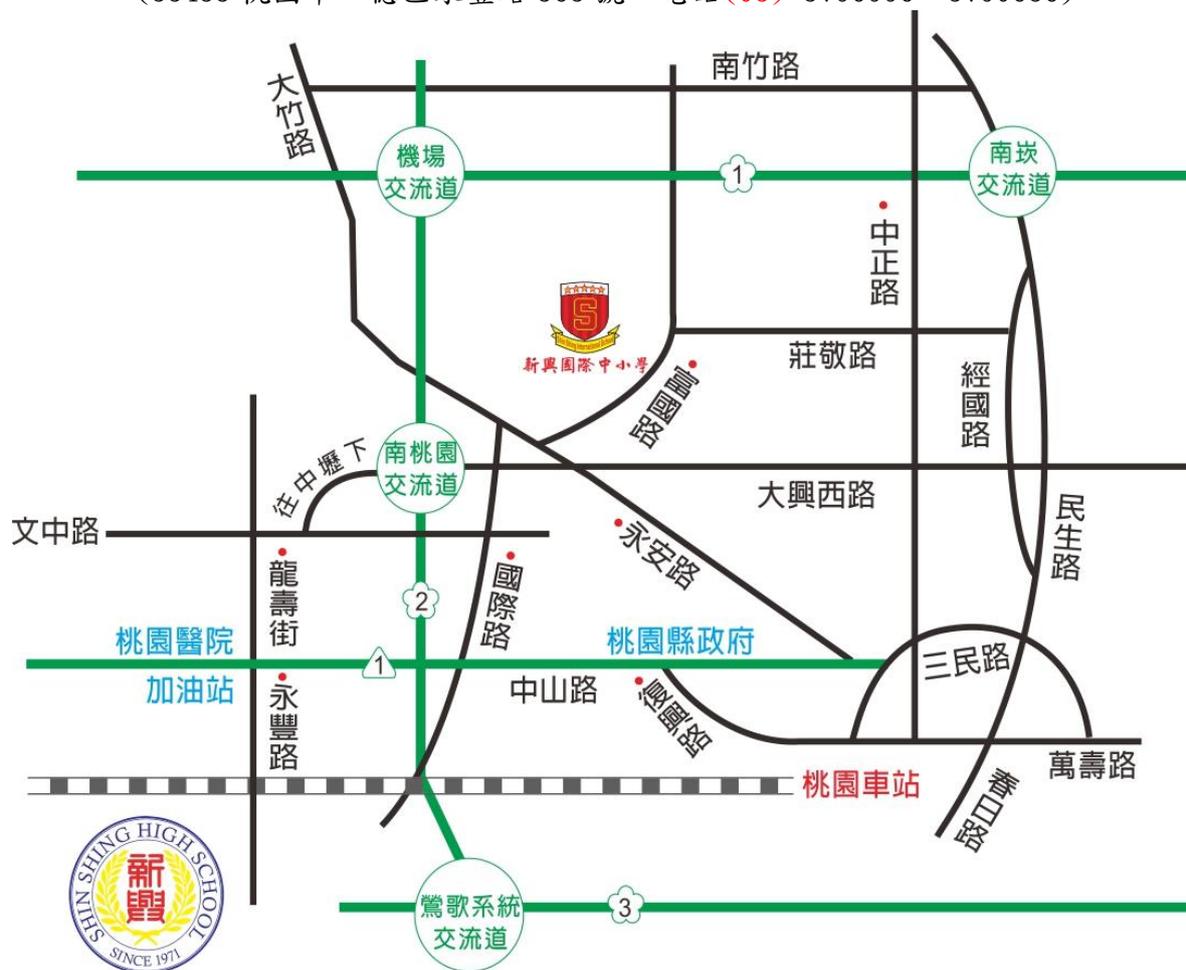
(1) 在松山工農站下：32、212(直行)、263、232、270、284、611、281、902。

(2) 在五分埔住宅站下：46、257、261、277、299。

(三) 捷運：搭乘板南線至市政府站 3 號出口或永春站 2 號出口。

## 桃園市立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33455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電話(03)-3796996、3790636)



### 新興高中

交通位置：

#### (一) 公車：

1. 中壢客運：1 路公車。
2. 桃園客運：1、9、109 路公車。

#### (二) 自行開車：

1. 國 2 號道南桃園出口接大興西路三段，右轉國際路二段(桃 53 鄉道)，右轉中山路(台 1 線)，於永豐路(桃 51 鄉道)向左轉，到達新興高級中學。
2. 國 1 號道內壢交流道出口接中園路(110 甲)，左轉中山路(台 1 線)，於永豐路(桃 51 鄉道)向右轉，到達新興高級中學。

## 柒、競賽規則：

- 一、依據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有關競賽規定訂定。
- 二、參加競賽選手，穿著大會統一製發之工作服為原則，並將選手號碼布配戴於工作服之背後，始得進出競賽場所。
- 三、選手應準時進入競賽場，如於競賽開始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處。
- 四、選手自進入待命等候區起至競賽結束前，均不得使用電子通信器材對外聯繫，違者視情節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 五、選手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各職種規定以外之工具，如經發現酌予議處，如有攜帶預先製妥之零件及材料，一經查出，其實作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六、選手入場後，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經評判委員將設備材料之封條啟封後，始得做各項檢查。
- 七、選手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八、選手如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請評判委員解釋。
- 九、競賽開始鈴響始可開始工作，停止之鈴聲響後應即應停止。
- 十、競賽時選手如有交頭接耳討論者，均分別扣實作成績總分，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試及評判委員共同認定後，提交各職種評判委員按情節輕重處分。
- 十一、競賽中途選手如工作方法不正確或有危險動作時，經評判委員糾正制止，不聽從者評判委員可按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二、選手於競賽工作中修理自帶儀器，不予扣分，惟所耗費之時間，亦不予扣除，但有特殊狀況，由各職種評判委員自行決定。
- 十三、選手於競賽期間，因急事須離開工作場所，經評判委員准許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場，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四、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選手發生意外事故)應等候評判委員處理，如為選手操作不當發生意外，其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 十五、競賽如需翌日繼續進行，在前一日離場時，須將其作品(或包括自備工具)置於大會所指定之場所，經評判委員加封後離場。
- 十六、選手於工作完成時，將作品交給評判委員當場加封後送交評分場所，並將大會提供之工具材料設備向競賽組在場人員交清後，始可攜帶自備工具離場。
- 十七、選手應依各職種特性，攜帶相關安全裝備，並於競賽中確實穿著，如有違反規定而發生意外者應自行負責。
- 十八、選手於等待競賽及競賽完成後，不得高聲喧嘩妨礙鄰近人員之工作。
- 十九、競賽學生身分，由監試委員核驗(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
- 二十、選手於競賽過程中，作品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自行負責，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作品者，取消其競賽資格，並函報其就讀學校予以嚴厲處分。
- 二十一、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未參加競賽者)，可在大會指定參觀地區參觀競賽進行。
- 二十二、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授權命題暨評判委員會修正補充，並通知各校。

## 捌、評判、監試須知：

- 一、各職種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於該職種競賽前一日之15時30分，會同大會有關工作人員，前往競賽場查看環境，並檢查競賽器材設備工具。
- 二、各評判委員、監試委員，請於各職種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所。

- 三、選手到達競賽場時，請監試委員核對有關證件、競賽場次、編號無訛之後，選手始得各就競賽崗位。
- 四、競賽時，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請參照「競賽規則」，監督競賽之進行。
- 五、監試委員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評判委員協助之。
- 六、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不得對選手作任何暗示，亦不得事前發表競賽結果。
- 七、評判委員於執行競賽規則，如有意見不同時，由各該職種召集人及命題暨評判委員會總召集人會同解決。
- 八、請各職種紀錄競賽過程之各項優點及應改進事項，於講評會上提出綜合報告，並由承辦學校列入競賽研究報告，分送各參加學校參考。
- 九、按照「競賽工作預定進度表」之排定，請準時出席各項會議。
- 十、競賽期間，必須隨時評分之項目，請隨時評定，並於評分表上簽名(如有更改請簽章)，俟競賽完畢，請即將此項評分表送交評判委員會總召集人。
- 十一、選手之作品(現場評分者除外)繳交後，由監試委員統一收集後送達評分場所集中評分，由該職種評判召集人主持。
- 十二、各該職種評分完畢後，請速將評定結果列表簽章後，交評判工作委員會總召集人轉承辦學校登記造冊。
- 十三、如有其他偶發事件，請斟酌情形依規定處理，並請與評判委員總召集人聯繫。
- 十四、如有異議事項，須由各校總領隊以書面向大會總幹事提出，由總幹事請命題及評判委員會研議處理。

